

台灣齒科醫學會雜誌投稿詳則

一、凡與牙醫學有關之著作，均為刊載對象。接受稿件種類包括：

(一) 學術綜論 (review article) —— 作者專長學科權威性之專題綜合論述，或獨家創見論述。

(二) 研究論文 (research paper) —— 內容完整，具創見性之學術研究報告。

(三) 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 罕見性、特殊性，或作者具創見性治療方式或心得之病例報告。

短簡報 (brief communications)

二、來稿請備一式二份 (包括圖表)，按首頁、摘要、本文、誌謝、參考資料、表格、插圖說明、摘要翻譯順序整理。

三、首要除包括題目、著者姓名、服務單位、簡題 (running title) 外，並請加註連絡人姓名、通訊處及電話號碼。

四、次頁為摘要，中文以 600 字為限，英文以 400 字為限。並請加註中、英對照關鍵語 (keyword) 三個。

五、來稿可以中文或英文發表，中文稿件請用標準稿紙從左右橫寫，英文稿件請用白色厚打字紙複行打字。中文稿中夾雜英文之第一字母，若非必要，一律小寫。表中第一字母應大寫。

六、摘要翻譯

(一) 中文稿，文末須附摘要之英文翻譯，英文稿須附中文摘要翻譯，但可略為詳盡，字數以 600~800 字為限。

(二) 譯文前開列題目、作者姓名、服務單位。

七、來稿須未曾以任何文字，在其他任何刊物發表者，勿一稿兩投，或將已被其他刊物接受之稿件投送，曾以摘要形式發表過者不受此限，但須註明刊物名稱、卷號、期數及日期。

八、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並以國際公認符號或簡寫表示之。

九、全文總頁數 (包括圖、表) 以四頁為限，但增頁及彩色製版之印刷費由作者負擔。

一〇、謝誌 (acknowledgements)

致謝詞儘量從簡，僅誌謝對本研究有直接貢獻者，及研究經費補助機構，補助編號。

一一、參考文獻 (references)

書寫方式請參考 Cumulated Index Medicus 如係期刊請按作者姓名、篇名、期刊名、卷數、起迄頁數、出版年代順序繪打，如係書籍，請按作者姓名、篇名、書名、版次、編者、出版商、出版地、起迄頁數及出版年代順序繪打。

範例：

(一) Tsai CC, McArthur WP, Baehni PC, Evian C, Genco RJ, Taichman NS: Serum neutralizing activity against *Actinobacillus actinomycetemcomitans* leukotoxin in juvenile periodontitis.

J Clin periodont 8 : 338-348, 1981.

(二) Lindhe J, Slots J: Juvenile periodontitis. In: *Textbook of clinical periodontology*. (Lindhe J ed.), W.B. Saunders Co., Philadelphia, 1st ed. 309-326, 1983.

(三) 陳鴻榮：下頷骨骨折之口內開放性復位術。中華醫誌 25 : 63-71, 1978。

四、候桂林：白血病與牙科學。高明書局，高雄，一版，1984。

三、插圖必須原圖 (3×4吋以上)，如係照片，必須光面黑白清晰，每張背面並以軟鉛筆註明號碼、題目及著者姓名。如係圖表，應用濃墨描繪於白紙。光學或電子顯微鏡照片，請註明擴大倍率或比例。

五、惠稿內容及撰寫方式若不合要求，本誌編輯有權修改或退稿。

六、其他細節，請參閱國際指導委員會 (Interna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 發表之生物醫學雜誌稿件統一規格 (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 見 *Ann Intern Med* 90 : 95-99, 1979)。

七、校對注意事項：

(一) 初、二校由作者負責，三校由本刊編輯委員會負責。

(二) 用紅筆改正錯誤及遺漏，若非絕對必要，勿作內容之增減。

(三) 校對以三日為限，校畢將原稿、校稿，以限時掛號寄回本會。

八、稿件一經載，版權即屬本誌所有，未經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

九、稿件被本誌採用後，免費印贈第一作者抽印本 50 份，及本誌三本，若欲加印，請在初校時訂購，所需費用自理，加印以 50 份為基數。

一〇、作者收到本刊後四天內若發現錯誤，請來函本會，本會於抽印本中更正，較重大錯誤，則於次期刊登更正啟事。

一一、惠稿請寄「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院牙醫學系『台灣齒科醫學會雜誌社』」。